
2024 年环江县农村公路水毁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5-C2-260025-GDZB

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环江县农村公路水毁维修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环江县农村公路水毁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260025-GDZB

项目名称：2024 年环江县农村公路水毁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1007.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环江县农村公路水毁维修工程，修复环江县农村公路水毁维修工程（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5 个自然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联系电话：0778-8826971

4. 交易服务机构：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8821255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

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人和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覃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8-8823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廖妮

项目联系方式：0778-2259865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5
第一章 磋商须知 -----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4
第三章、技术规范 -----	47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名称：2024年环江县农村公路水毁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5-C2-260025-GDZB 建设地点：环江县境内 发包方式：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要求工期：5个自然月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	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为：1751007.00元。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磋商报价必须小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竞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6	12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安全生产费用应按最高限价的 1.5%计。
7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8	14.1	磋商保证金：无需提交
9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0	17.4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联系人：廖妮 联系电话：0778-2259865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标时间前
12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29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台（广西·河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4	34	履约保证金：不提交。
15	35.1	代理服务费：按照工程类标准规定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支付。
16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及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时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成交单位必须在成交公告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二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成交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必须与其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内容上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否则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
19		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 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20		1. 报价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竞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中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 3. 如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资料上的项目名称与本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请以本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注：招标控制价上限与最高限价一致。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卷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 5 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本次磋商报价

第一轮磋商

（一）磋商准备

本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二）第一轮磋商程序：

1. 磋商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6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2）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

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如与第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保持一致，则无需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报价金额有改变，必须在二次报价时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系统，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0.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0.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0.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0.9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10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最终磋商报价必须小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磋商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法人公章方为有效）

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当月上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月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季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8.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主要管理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采取实名制，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磋商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符的，视为转包，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商务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无固定格式，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交。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施工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

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河池市政采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7.2.1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2.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六、开标

19. 开标准备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2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0.3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1)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开标结束。

20.4 评标原则

20.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4.2、评标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0.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0.4.4、评标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0.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0.5.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0.5.3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0.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5.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0.5.6 开标会上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0.5.7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5.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0.5.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要求；

20.5.10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0.5.11 供应商有其他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

20.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七、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22.1 条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遗漏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经磋商小组同意，可在磋商小组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最高限价；
- （2）施工工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 （3）工程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 （4）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23.3 否决投标条件：

- （1）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2）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3）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磋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磋总报价中的；
- （5）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6）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6.3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27.1 评标原则

27.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7.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评审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凡高于工程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7.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27.2.2 对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text{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技术分（满分 90 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

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 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7 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3 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0 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7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 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措施，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差（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

实际要求。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7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

中（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差（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9)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10 分）

优（1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总得分=1 + 2

27.3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7.3.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排名，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7.3.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

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3、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提交。

九、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向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36. 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7. 有关事宜

37.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妮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电话：0778-225986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竞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人和路3号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0%（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45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45天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2	16.1	不进行价格调整；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0.5%签约合同价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旧路改建，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4	19.7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1 年
25	20.1	本项目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环江县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

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

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广西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7.2 预付款

无

18.9 竣工文件

(增加)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2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

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 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 (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 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 总工 (或项目总工) 处 5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 (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 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 (批评) 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 (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 处 500 元/人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_____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及磋商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_____ 严格执行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	1	从事公路工程路基、路面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具有公路或路桥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资格证。
材料、试验员	1	从事公路工程材料试验工作3年以上，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材料员或试验员资格证书。
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1	从事公路工程计量支付工作3年以上，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	1	从事财务工作1年以上，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或会计初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从事公路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工作1年以上，具有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illegible]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_____ 乙方为完成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_____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_____ 成立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6.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简历表；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主要管理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无固定格式，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表；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注册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其他企业无需填写。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复印件；

拟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3、安全员				
4、材料员				
5、质量员				
6、施工员				

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主要管理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三个月在本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组织设计

（无固定格式，格式自拟）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文件__（项目名称）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元）
1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